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留园管理处

代表人：施蓉

联系电话：0512-65579466

乙方（成交人）：苏州市锡剧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月星

联系电话：18051731117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CCCC-C2026-0004）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合同条款；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6、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以本项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方案为准。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3727600.00）。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创编费用、音乐制作、服装费、灯光设计、舞美设计、道具现场布置、化妆管理、服装管理、音响字幕管理、带妆彩排表演、新闻宣传表演、演职人员保

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甲方如遇特殊活动或重大接待，乙方须在演员、节目质量、节目数量等方面按甲方要求提升。在此情形下，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节目质量、数量、演员等方面提升的，甲方将在合同约定价款之外，另行给予乙方补偿，补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但不超过当日乙方演出费用总额的10%;合同期内，上述所有补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3、费用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无息退还。

乙方以履约保证金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如未有合法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带妆彩排得到甲方认可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预付款，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30%。

进度款：服务至2026年11月30日，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甲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95%;

尾款：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按实结算尾款。尾款=项目验收金额-预付款-进度款-扣分扣款+加分奖励款+服务提升补偿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1、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其正式盖章的《项目人员确认备案表》，其中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各节目演员、配套人员的详细个人信息、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为保障演出服务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乙方提交的《备案表》中所列各岗位备选人员总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晚各岗位最低配置人数的 150% ，以建立合格人员资源池，应对突发情况。在合同期内需更新备案人员的，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认可方可纳入备案表。所有实际上岗提供演出或服务的人员，必须为经甲方确认在册的《备案表》内人员。任何未列入生效《备案表》的人员参与当日工作的，其工作量在结算时均不予

认可，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投标方案组织带妆彩排。甲方进行全面审查（内容、服装、妆造、道具、效果等），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彩排。若最终仍未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实施上述彩排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日常验收：每晚，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人员到岗与资质、节目质量与一致性、现场行为规范、设备运行、游客互动与投诉、安全管理等。

（1）人员数量与到岗验收：

签到管理：乙方所有当晚需上岗的演职人员，必须在演出开始前于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签到，签到并实际完成当日全部规定场次演出/服务的演职人员数量为当日数量的计算依据。 其中演员需为甲方认可的演员库内的演员，甲方未认可的演员不纳入当日验收的演员数量。

（2）演出服务质量验收：对以下扣分扣款和奖励加分项条款进行考核验收。

扣分扣款

演出期间甲方每晚对演职人员、节目质量和现场管理进行检查，考核满分为 10 分，发现违例扣相应分数，并按照 500 元/分扣除当晚演出费用；考核分在 5 分以下的（不含 5 分），甲方扣除当晚所有演出费用。扣分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和乙方现场负责人每天确认，合同履约结束后从合同尾款扣除。

扣分项目如下：

①乙方演职人员在演出时间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演出节目未经同意随意更换，发现一次扣 1 分；

③各点位、各场次节目质量低于彩排质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④乙方使用的演员，必须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的演员演出，发现一次扣 5 分；

⑤演员需带妆出场，违反本条者，发现一次扣 2 分；

⑥演员在演出点位使用手机、耳机进行与演出无关的活动，发现一次扣 1 分；

⑦演员在演出点位有坐姿、站姿不雅（如斜躺、翘二郎腿、倚靠道具等）、随意奔跑、打闹、大声喧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⑧演出舞美、灯光、音响、服饰、道具等必须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违

反本条者，发现一次扣 5 分；

⑨演出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舞美、灯光、音响、服饰、道具等功能正常，演出过程中出现一次异常扣 1 分；

⑩演出期间乙方所有演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要求，按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办事；乙方现场负责人随时到场协调，积极协助甲方协调演出管理事宜。违反本条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⑪因乙方原因产生新闻负面报道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⑫因乙方原因引发有责投诉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奖励加分项

①因乙方质量，演出获得媒体正面专项报道的，酌情给与加分。被全国性媒体专项报道的，一次加 3 分；被省级媒体专项报道的，一次加 2 分；被市级媒体专项报道的，一次加 1 分。

②因乙方质量，获得荣誉表彰的，酌情给与加分。全国性表彰的，一次加 3 分；省级表彰的，一次加 2 分；市级表彰的，一次加 1 分。

③因乙方质量，获得文旅行业榜单推荐的，酌情给与加分。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推荐，一次加 3 分；被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一次加 2 分；被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一次加 1 分。

以上加分项在合同履约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验确认后，按 500 元/分进行奖励。由甲方主导获得的荣誉、报道或者榜单推荐，不作为乙方的加分依据。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应在演出开始前充分了解演出场地，调试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演出能顺利进行。如因场地、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演出条件导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改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累积出现 2 次（含 2 次）考核不满 5 分的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

4、未出现需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

八、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2月13日